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下游加盟商的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下游加盟商客户在疫情环境下门店经营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激发渠道发展活力，有助于提升加盟客户经营效益，公司有能力对做好相应的风险控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反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绍祥 _____

沈海鹏 _____

葛定昆 _____

衣龙新 _____

年 月 日